*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有關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次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四間國內附屬公司於中國江門展開的破產重整程序**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針對本公司之四間國內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新會冠華」**)，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國內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已被提交至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江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江門法院對新會冠華任命了一名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

清盤人獲悉，江門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受理了針對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應上述三間公司的要求，清盤人獲悉江門法院進一步命令對國內附屬公司採取合併重整方式進行處理。

清盤人將尋求與管理人聯繫並了解管理人對國內附屬公司的任何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重組發展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